

欧盟化妆品测试



欧盟对化妆品的定义

欧盟化妆品是指用于人体外部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外阴部)或牙齿及口腔粘膜的物质或混合物，主要起到清洁、香化或保护作用，以达到保持良好状况、美容或消除体臭的目的。

欧盟化妆品法规简介

欧盟化妆品法规 (1223/2009/EC)，于2013年7月11日正式在27个欧盟成员国以及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等地区生效。对于欧盟境内生产和销售的化妆品，1223/2009/EC 起主导作用，但并不是唯一的法律要求，法规 1907/2006/EC (REACH) 对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作出了规定，以及法规 1272/2008/EC (CLP 法规) 对化妆品原料要求起指导作用。

需要特别注意的产品

产品种类	欧盟监管类别	产品种类	欧盟监管类别
去屑洗发水	化妆品	清洁湿巾	化妆品
祛痘产品	药品	纹身贴	化妆品
育发产品	化妆品 / 药品 (视宣称)	香皂	化妆品
防晒产品	化妆品	塑料假指甲片	非化妆品

标签要求

产品应在销售包装展示面的显著位置以清晰和易于辨识的方式标明必要的信息，包括责任人姓名和地址 (进口产品需标明原产国)、净含量、最短保质期、预防警示用语、生产批号、产品功能属性、成分表等。

禁限用物质

- 禁用物质 (欧盟化妆品法规附录二): 分类于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 (CMR) 之 1A 或 1B 类物质, 但除了以下情况: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目前无合适的替代物质、使用于特定用途 (产品类别和已知的暴露部位)、经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 (SCCS) 评估认为安全的。
- 限用物质: 欧盟化妆品法规附录三、允许使用的色素-欧盟化妆品法规附录四、允许使用的防腐剂-欧盟化妆品法规附录五、允许使用的紫外线吸收剂-欧盟化妆品法规附录六。

监管机构

- 欧盟委员会
- 欧盟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 (SCCS)
- 欧洲化妆品协会 (COLIPA)

STC 一站式服务

STC 可根据欧盟要求, 助您提供一站式测试服务。

类型	测试项目 / 文件
包装材料测试	铅、镉、汞、六价铬的总浓度
化妆品料体测试	重金属: 铅、镉、汞、砷、锑、镍 (可溶) 微生物: 需氧嗜温菌、霉菌和酵母、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等 有害物质: 甲醛、二噁烷 (含有乙氧基结构的原料)、亚硝胺 (含有胺的配方)、邻苯二甲酸酯类等 防腐挑战 & 稳定性试验: 产品对微生物的稳定性和防腐功效进行评估
法规支持文件	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 CPSR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标签成分审核

GDCFD/F2401S_GD202401



如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 请与我们联系:



广东省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86 769 8111 9888



+86 769 8111 6222



gdcfd@stc.group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8 号



www.stc.group